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12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拆借资金，其中不超过50,000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越秀租赁70.06%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29.94%的股权。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越秀租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本

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注册资本：814,423.582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123 房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越秀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越秀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730,314
净资产（万元）	500,388	831,01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9,218	143,224
净利润（万元）	36,177	44,852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借款方越秀租赁

2、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各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总经理确定；如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用途：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向越秀租赁提供有偿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降低越秀租赁的融资成本，支持越秀租赁深化业务转型；越秀租赁为广州越秀金控控股子公司，且越秀租赁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广州越秀金控可以对其实施有效

管理和风险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各不超过 2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02,600 万元。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资金拆借协议书；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